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彭伊萱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2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0024120A00_ATTCH1.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5年03月11日
總 號	1050301

主旨：請惠予協助調查貴校正式教師是否皆具有教師證書，若有教師資格認定之疑慮請於105年4月29日(星期五)前至本署人事室業務討論區回覆文章，無則免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25264號函辦理(詳原函影本)。
- 二、貴校如有教師資格認定之疑慮，請儘速於105年4月29日(星期五)前至本署人事室業務討論區填妥表件且回覆文章，俾後續報教育部補正程序之進行。貴校如無上述情狀，無需回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謝思琪
電 話：(02)77365661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25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局(府、署)惠予協助調查所屬學校正式教師是否皆具有教師證書，若有教師資格認定之疑慮時請儘速於105年6月30日前完成報部補正，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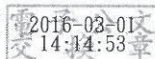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另依據該法第14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爰學校正式教師應皆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二、惟邇來本部接獲多起案件，多為學校正式教師因辦理退休採計教師年資時，方發現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特殊地區及偏遠地區教師證書尚未換發為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卻於一般地區學校任教，致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皆須函報教師相關資料俾進行教師之資格認定及釐清程序尚未完備之責任歸屬，恐影響教師退休等相關權益。爰本部104年12月2

3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審核小組第15次會議紀錄」決議，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105年6月30日前徹底清查所屬學校正式教師是否皆具教師證書，若有教師資格認定之疑慮時請儘速報部補正，據以核發正式教師證書，以維教師退休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